

高雄市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

中華民國100年5月9日高市府四維財稅金字第1000046793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732443000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

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1331462100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

第一條 為減輕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之負擔，以落實文化資產保護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，執行機關為本市稅捐稽徵處（以下簡稱稅捐處）。

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，指經本府依文資法第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，審查登錄並公告者。

第四條 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標準如下：

一、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

二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

第五條 本府文化局應於公告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後三十日內，將其名稱、位址、基地標示及面積等資料，通報稅捐處。稅捐處接獲前項通報後，應依通報資料辦理減徵或恢復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。

第六條 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，自公告後當年起減徵地價稅，當期起減徵房屋稅。減徵原因消滅時，自次年起恢復課徵地價稅，次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。

本標準施行前已公告之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，自本標準施行之日起，適用本標準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但第一條、第三條至第五條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；第六條第一項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。